台州市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 (经营者姓名) |  | |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地址 |  | | |
| 住所(经营场所) 使用  面积(平方米） |  | 住所(经营场所)产权所有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房屋用途 | □经营性用房  □非经营性用房 其中：□住宅 □其他非经营性用房 | | |
| 使用权取得方式 |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□自有产权 □其他： | | |
| 仅作为企业通讯联络功能使用 | □是 □否 | | |
|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|  | | |
| **本人对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作出以下承诺：**  1、申请人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真实、合法、安全、有效，并对因虚报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2、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，如该场所涉及政府依法征用或拆迁，将依法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变更或注销登记，不以营业执照作为房屋征收、征用补偿的特殊依据。  3、如该场所应当依法取得环保、消防、文化、卫生等相关部门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，本人将依法向有关许可审批部门提出申请，经许可部门审批后凭许可审批文件开展经营活动。  4、申请人使用的房屋为住宅的，申请人承诺，已知悉《物权法》第七十七条关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规定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已经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。如存在污染、扰民情形，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5、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场所有特别规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 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： 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 | | |